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上五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冠昊生物本次股票解锁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冠昊生物的如下保证:冠昊生物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昊生物本次股票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冠昊生物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冠昊生物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冠昊生物本次股票解锁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冠昊生物本次股票解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年11月15日,冠昊生物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

宜、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

(二)2013年11月16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冠昊生物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冠昊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14年9月2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以2014年9月2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1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27元/股。冠昊生物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2014年11月19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除因3名激励对象即李佩豪、李丹、林振涛因离职已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45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涉及符合解锁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共286,875股予以解锁。冠昊生物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冠昊生物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本次股票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解锁的条件

### (一) 锁定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按比例适用不同的锁定期：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和4年(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和3年(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30%和40%)，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 (二) 解锁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	30%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不得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 (三) 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各批次解锁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1、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础，2013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10%；2、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	1、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础，2014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40%；2、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	1、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础，2015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75%；2、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	1、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础，2016年公司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118%；2、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1)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前述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中的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所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净利润应扣除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该锁定期所对应的已获授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禁，由公司按授予价回购并注销。

####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合格及以上等级可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各批次可申请解锁的数量等于可解锁额度上限与对应年度解锁系数的乘积，解锁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锁系数	1	1	0.8	0



根据考核结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不得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 三、本次股票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

####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和4年(分别占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根据2013年11月16日冠昊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8日。截至2014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 (二)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73号),以冠昊生物2012年净利润为基础,冠昊生物2013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10%;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7%。除此之外,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 (三)其他条件

1、经核查并经冠昊生物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昊生物符合以下条件:

(1)冠昊生物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73号),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冠昊生物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冠昊生物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查阅冠昊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并经冠昊生物确认，冠昊生物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45名激励对象的2013年度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45名激励对象全部达到优秀或者良好指标，可以对于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全额解锁，即对涉及符合解锁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首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286,875股予以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解锁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冠昊生物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 是《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邹志峰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